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荣之联

股票代码：00264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纪鹤公路 2189 号第 1 号房 W-10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纪鹤公路 2189 号第 1 号房 W-1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3 年 6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荣之联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荣之联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根据荣之联与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黄翊、张春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荣之联通过向信息披露义务人翊辉投资非公开发行 41,390,728 股股票的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车网互联 50%的股权。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融资总额为 18,750 万元，发行价格按底价 8.154 元/股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之联的股权比例将由 0%增至 10.75%，如未能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之联的股权比例将由 0%增至 11.43%。本次交易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荣之联	指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42
车网互联/标的公司	指	北京车网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翊辉投资	指	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奥力锋投资	指	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翊辉投资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荣之联向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车网互联75%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荣之联与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黄翊、张春辉于2013年5月24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荣之联与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黄翊、张春辉于2013年6月5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荣之联与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黄翊、张春辉于2013年6月5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和资产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资产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2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荣之联董事会通过《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荣之联成为车网互联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2013年6月5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3015号”《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车网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12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纪鹤公路 2189 号第 1 号房 W-10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翊

注册资本：8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共关系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

经营期限：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黄翊	50%
2	张春辉	50%
合计		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黄翊	男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张春辉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

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车网互联 51%的股权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为实现车网互联和荣之联各自在移动资源管理方面以及云计算、大数据方面技术和产品的深度结合,进一步扩大下游市场空间,在实现优势协同效应的同时,确立物联网行业的领先地位。荣之联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车网互联合计 75%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翊辉投资以其持有的车网互联 50%的股权认购本次荣之联定向发行股份 41,390,728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车网互联 50%的股权认购本次荣之联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荣之联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合法持有的车网互联合计 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车网互联 75%股权的评估值为 57,291.75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 75%股权对应的 928.80 万元现金分红，本次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荣之联收购翊辉投资和奥力锋投资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6,250 万元。具体方式如下：

1、荣之联拟向翊辉投资发行 41,390,728 股股票，购买翊辉投资持有的车网互联 50%股权，对价为 37,500 万元。

2、荣之联拟向奥力锋投资发行 20,695,364 股股票，购买奥力锋投资持有的车网互联 25%股权，对价为 18,750 万元。

3、荣之联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750 万元，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与本次配套资金总额之和）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荣之联将直接持有车网互联 75%的股权。

根据荣之联与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黄翊、张春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价格

依据中和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车网互联 7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7,291.75 万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 75%股权对应的 928.80 万元现金分红，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6,250 万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

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荣之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据此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13.79 元/股。2013 年 5 月 23 日，荣之联实施每 10 股转增 5 股派送 2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9.06 元/股，总计发行 62,086,092 股股份。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荣之联的股份。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翊辉投资取得 41,390,728 股荣之联股票。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融资总额为 18,750 万元，如发行价格按底价 8.154 元/股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之联的股权比例将由 0%增至 10.75%，如未能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之联的股权比例将由 0%增至 11.43%。

（三）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

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承诺：在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完成前，不转让所持有的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将于最后一次盈利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完成后，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所持有的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进行解锁。

本次发行股份结束后，上述各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期间损益

车网互联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的收益的 75%归荣之联所有，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产生的亏损的 75%则由翊辉投资和奥力锋投资按 2：1 比例承担。除拟向车网互联原股东分配的 2012 年度红利 12,384,000 元外，自《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协议》成立之日起至交割日，车网互联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

在本次发行的股份过户至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账户之前，荣之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不包括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在内的荣之联老股东享有；在本次发行股份过户至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账户之后，荣之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荣之联所有股东享有。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车网互联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6,276 万元、8,312 万元、10,910 万元和 13,733 万元。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黄翊、张春辉承诺，自 2013 年度起至 2016 年度，车网互联经审计的年度实际净利润均应不低于前述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值。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黄翊、张春辉承诺并保证，如果根据荣之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车网互联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约定的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黄翊、张春辉所承诺的该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值，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应以其持有的荣之联股份向荣之联足额支付补偿，具体补偿约定如下：

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各年的预测净利润较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指车网互联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8.69 万元) 增加数总和 × 约定的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认购股份总数 - 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 2016 年度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荣之联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质的中介机构对车网互联做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车网互联 75% 股权的期末减值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收购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认购股份总数，荣之联有权要求翊辉投资、奥力锋投资以其拥有的荣之联股份向荣之联一次性进行减值补偿，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为：车网互联 75% 股权期末减值额 ÷ 原协议约定的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八）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经荣之联股东大会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协议即生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荣之联没有拥有权益的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考虑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融资总额为 18,750 万元，如发行价格按底价 8.154 元/股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之联的股权比例将由 0%增至 10.75%，如未能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荣之联的股权比例将由 0%增至 11.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义务人视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人。

四、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用于认购荣之联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产为车网互联 50%的股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车网互联 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13]京会兴审字第 0301321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车网互联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63,155,123.20 元，2011 年、2012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4,115,894.55 元、105,801,530.06 元，实现净利润 39,863,961.97 元、43,959,474.11 元。

中和资产对车网互联 75%股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3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车网互联 7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57,291.75 万元。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荣之联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等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框架协议》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查报告；
- 5、 荣之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荣之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 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荣之联证券投资部
-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荣之联	股票代码	0026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_____ 0 股 持股比例: _____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_____ 41, 390, 728 股 变动比例: _____ 10. 75%或 11. 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3年 月 日